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羅聖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車欣汽車商行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紀載欲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23號強制執行程序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上開案號之當事人並非兩造，有本院查詢證明在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